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前政办发〔2017〕63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农村牧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转发文件精神、旗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要求，为加快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促进我旗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土资源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的部署和要求为指导，在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前提下，将农村牧区房屋等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范围，实现统一调查、统一登记、统一发证，加快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为全旗农村牧区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在深入开展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农村牧区房屋等集体建设

